

党组会讨论给书记县长送钱，书记打个招呼科长变处长……

# 巡视清单：你不知道的选官腐败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组已向47家被巡视单位提交了巡视反馈情况报告，报告显示，几乎所有被巡视单位，都不同程度存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问题。

## 【分析】

### 问题有三类

截至2014年底，中央巡视组已向全国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7家中央单位、6家中央企业和2所部属高校提交了巡视反馈情况报告，这些被习惯性称为“巡视清单”的报告中，均提到了被巡视单位存在的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问题。

记者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这47份报告的关键词进行了自动识别梳理，结果显示，在干部任用和选拔方面问题突出。其中，拉票、跑官要官、打招呼、拉关系、造假、一把手、任人唯亲、吃空饷、唯分唯考、小圈子等，是巡视清单中的高频词。

经过进一步整理分析，可以发现“干部选拔任用”中的违规问题主要有三种：

一是违反组织程序和政策违规提拔、“带病提拔”。如中央巡视组发现陕西存在执行政策规定不够严格，“带病提拔”、“带病上岗”问题依然存在，有些干部提拔几个月后即受到查处；日前公布案情的江西鹰潭团市委原书记徐楷，在8年时间里经历了8个岗位，横跨两省5地，由一名副科级乡镇干部变身为正处级团市委书记，其短暂的“仕途”涉嫌年龄造假、入团申请书造假、伪造档案等诸多问题。

二是买官卖官、跑官要官。“巡视清单”表明，个别地方拉票贿选成风，一些领导干部一度热衷拉关系、架“天线”、搞

“勾兑”，跑官要官；一些干部为了获得升迁，热衷于找“关系”、“拉票”；南昌航空大学原党委书记王国炎，打一个招呼，就能把主任科员变副处长、科长变处长，非正式在编的人也能聘上副总经理，每次“打招呼”，王国炎都能获得几十万元的“关照金”。

三是“三超两乱”。“三超”就是超编制限额进人、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超范围分设党政职务；“两乱”就是随意按年龄划线乱调整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乱进人。一些地方执行职数和编制管理等规定不严格，存在安排照顾干部亲属、违规进人、档案造假等问题；湖南临武县政府领导曾被曝出有28名成员，除了1正7副8名县长之外，还有1名正处、7名副处级干部，此外还有12名县委副书记。

## 【危害】

### 潜规则盛行

“巡视清单”反映的基层选官腐败问题，如何危害基层政治生态？记者选择部分省市区市进行了调查追踪。

在西南某省份，记者采访了解到一起典型的基层“集体贪腐”案件。该案缘起于当地打黑过程中，当地黑恶势力和县国土局长都供述曾向县委书记送钱。纪委部门顺藤摸瓜，调查出这名县委书记在长达10多年的时间里，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提供帮助谋取利益、收受贿赂达1000多万元，其中，利用干部任免、推荐权，直接收受贿赂38万多元。目前，这名县委书记已被立案调查，并移交司法审判。

在这样的“一把手”主政下，当地干部选拔任用潜规则盛行。办案人员介绍，当地多数干部在调整、晋升时都要送钱。逢年过

节收受礼金红包歪风盛行，一些职能部门局长、乡镇书记和乡镇长大多选择国庆、中秋或春节时，给县委书记、县长送钱，少则八九千，多则数万，当地官场将这种送钱行为称作“利是”（节庆红包）。

更令办案人员震惊的是，当地一些单位领导不仅用公款送钱，甚至还召开党组会议，讨论给县委书记和县长送钱的具体数额，然后按当地潜规则，一般由两名领导干部去送，其中一人进县委书记的办公室，另一人则站立于门外，进去的领导干部出门时再用手拍一拍空口袋，以示“利是”已送出。

2012年，河南省查处了两名“带病提拔”的官员，分别被戏称为“49天市长”、“1日书记”：漯河市原市长吕青海，被“双规”之日距其当选为漯河市人民政府市长仅49天；而开封市原市长周以忠，被“双规”前一天，在省委组织部考察“周以忠是否适合担任开封市委书记”的谈话和投票中，基本获得了全部的赞同票。

2013年，湖南出现多名受到“火箭提拔”质疑的“神童官员”，事后经组织部查处，先后对被称为“27岁副县长”的湘潭县原副县长徐韬、被质疑“毕业四年升副处”的衡阳市雁峰区原副区长朱松泉、被质疑“火箭提拔”的株洲醴陵市原团委书记易翔予以免职。

2014年12月5日，河南省安阳市原市委书记张笑东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办案检察官介绍，张笑东的犯罪形式主要就是买官卖官，在给他行贿的人中，有28人来自党政机关，其中2人是为了工作调动，26人是为了工作升迁，这些人通过向张笑东行贿，大多如愿以偿。

（据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 干部选拔，机制追责都重要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廉洁教育与研究中心主任任建明表示，47份巡视清单指出各地各部门存在干部选拔任用问题，也反映出现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还要继续完善。

中央巡视组将问题暴露出来后，各地很快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初见成效，比如天津就开展违规选人用人问题专项检查，共查处18个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对违反规定作出的80名干部的任用决定宣布无效，对39名处级干部、15名科级干部进行了组织处理，另对20多名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表示，要真正遏制“选官腐败”蔓延，重点在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在长效机制建设上下功夫。多位受访专家认为，增进透明度是修复当前一些地方基层干部选用生态的重要突破口。“公众的监督是最有力的，社会评价也非常重要。”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说，“干部选拔任用要坚持廉能并重，也要尊重民意，坚持群众路线，走民主程序，才能有效避免选官腐败。”

马怀德说，要根除“选官腐败”，对被选拔者的公示审查也十分重要。要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要事项申报，加强对新提拔任用领导干部财产、个人信息的审核，对腐败苗头早发现早铲除。

另外，《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CFP供图

## 环保部四大规章实施

# 按日计罚 利剑高悬



1月1日，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施行。与新法相配套，环保部出台的环保主管部门实施按日

计罚处罚办法，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四个规章，已于近期实施。对违法排污“零容忍”，严惩不法企业的“组合拳”相继打出。其中，按日计罚对企业影响很大，受到社会关注。环保部政策法规司法规处处长王炜，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研究所副所长胡静，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竺益等官员、学者对规章要点予以解读。

## 按日计罚，罚到违法企业心疼

【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解读】按日连续处罚打破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罚款数额的限制，使“罚无上限”。对违法排污企业来说，无疑是一把高悬的利剑。启动按日计罚要满足三个条件：1.企业要有违法排污行为；2.按照水、大气等专门环保法律的规定受到罚款处罚；3.环保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可以启动按日计罚。

例如，环保部门1月1日去查违法排污企业，发现有违法排污行为，决定给予罚款处罚，出具责令改正的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排污行为。1月1日，责令改正停止排污的决定书送达生效，从1月2日开始起算的30天之内，环保部门可以在其中任何时间前去督查，查看企业是否停止排污。假定1月10日环保部门到企业去督查，但是看到企业还在违法排污，认定其拒不改正，这时候按日计罚开始启动，从2日到10日的这9天里，每天罚款。这个处罚过程是可以滚动计算下去的，比如10日环保部门还可以继续下达责令改正停止排污的处罚决定书，如果还不改正，可以从11日再开始计算。

## 实施查封扣押，治污手段更硬朗

【规定】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解读】新环保法实施前，法律未赋予环保部门查封污染企业的权力，因而在以往执法过程中，对肆意污染、破坏环境并不配合执法等违法行为不能采取强制措施，客观上放纵了违法行为。现在，长期饱受执法手段“疲软”困扰的基层执法人员可以硬起来了。实施查封扣押的根本目的，是要及时遏制污染状态的蔓延与扩大。

## 公众参与，每一双眼睛都紧盯排污

【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解读】史上最严的环保法要达到史上最严的环保效果，需要地方党委政府认真履职，更要发挥公众和社会组织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按照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让社会公众真正参与进来监督，在这个格局之下，环境执法效果一定会有提高。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 “猎狐2014”收官 680逃犯落网

专业人士：追赃工作有两方面难点，追逃更需防逃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自去年7月至12月底，为期半年的“猎狐2014”专项行动共从69个国家和地区成功抓获外逃经济犯罪人员680名。其中，缉捕归案290名，投案自首390名。

8日，公安部副部长助理、“猎狐201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孟庆丰在新闻发布会上对外通报上述成果。他介绍，从抓获逃犯的涉案金额来看，千万元以上的208名，其中超过亿元的74名；从潜逃时间看，抓获潜逃5年以上的196名，其中10年以上的117名，时间最长的22年。

孟庆丰说，在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共向90余个国家和地区发出协查请求，派出70余个工作组。专项行动得到了境外执法机构、我驻外使领馆及警务联络官的全方位支持，70余个工作组无一失手；先后向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老挝、缅甸、印度尼西亚等国派出30余批工作组，抓获逃犯229名，占缉捕总人数的34%。

行动期间，公安部联合最高法、最高检、外交部发布《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各地公安机关不断加大劝返力度，有390名逃犯回国自首；其中，四部门通告发布后，投案自首332人。

此外，公安部还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密切协作，开展对职务犯罪境外逃犯的缉捕工作，已成功抓获一批外逃职务犯罪人员。

孟庆丰表示，公安机关有效整合各种警务资源，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全面梳理境外逃犯信息，密切追踪逃犯活动轨迹，严格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为今后的境外缉捕追赃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境外缉捕追赃工作“永远在路上”，只要有一名逃犯尚未归案，工作就一刻不会停止。公安机关敦促仍然在逃境外的经济犯罪人员，世上没有“避罪天堂”，迷途知返、回国自首是唯一正确选择。

据了解，自中国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来，已与38个国家签署了引渡条约，与51个国家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类条约，与189个国家建立了警务合作关系。

“境外追逃是一项艰巨的工作。”“猎狐201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公安部经侦局副局长刘冬介绍，着眼未来，将着力解决专业人员数量较少、基础工作有待加强、对逃犯涉及国家的法律规定了解不够等问题。

对于追赃工作，刘冬也作了介绍。“主要是两方面的难点：第一，各个国家执法机构对于追缴赃款的法律规定和具体操作各不相同；第二，追赃的证据要求高。犯罪嫌疑人非法所得以及带出境的资金，如果人不到案，很难查清确认。”

“追逃”更需“防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际警务执法学院副教授张惠德表示，我国已经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护照管理，同时在办理电子护照中有存储个人的指纹信息，外逃可能降低拥有一个身份、多个护照官员的外逃成功率。下一步，需要将生物信息识别等科技信息手段加快普及，尽快堵住出入境管理中的漏洞。

## 最能藏：浙江叶某

680人中潜逃时间最长的是浙江叶某，潜逃22年，可谓“最能藏”。

2014年12月10日，浙江公安机关通缉的涉嫌贪污罪潜逃意大利22年的经济犯罪嫌疑人叶某被缉捕回国。

## 最能躲：福建魏某

2014年11月25日，福建公安机关通缉的涉嫌集资诈骗3000万元潜逃境外的经济犯罪嫌疑人魏某从瓦努阿图被缉捕回国。

为缉捕该犯，工作组辗转澳大利亚、法属新喀里多尼亚、日本、瓦努阿图四国，是“猎狐2014”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为缉捕嫌疑人辗转国家最多的案件。魏某可谓“最能躲”。

资料：新华社 制图：于海员

## 那些机关算尽的“狐狸”



## 最能跑：河南周某

2014年9月24日，河南公安机关通缉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亿元潜逃哥伦比亚的经济犯罪嫌疑人周某被成功缉捕并押解回国。

为完成缉捕任务，工作组往返距离达四万余公里，是“猎狐2014”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缉捕往返距离最长的案件。“最能跑”当属周某。

## 最能坑：北京李某

2014年11月30日，北京公安机关通缉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38亿元潜逃越南的经济犯罪嫌疑人李某被劝返回国。此乃“猎狐2014”行动中涉案金额最大的案件。38亿余元，李某当属“最能坑”。

## 最耗神：上海张某

2014年9月18日，上海公安机关通缉的涉嫌金融凭证诈骗1000万元潜逃境外的经济犯罪嫌疑人张某，经过境外工作组长达一个半月的艰苦努力，终于被押解回国。

这是“猎狐2014”行动中境外缉捕耗时最长的案件。对张某的行动，可谓“最耗神”。

# 山东警方“猎狐”35人

涉及法韩美等21个国家和地区

【记者 贾瑞君 报道】本报济南1月8日讯 记者今天从省公安厅获悉，从“猎狐2014”行动开始至2014年底，我省公安机关已与法国、韩国、美国、加拿大等21个国家和地区抓获35名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战果列全国前茅。

“猎狐2014”行动期间，山东公安机关在公安部的带领指挥下，加大境外追逃力度，加强与境外执法机构协助配合，抓获一大批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并积极协助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据介绍，我省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涉及

美国、日本、香港等25个国家和地区，涉案金额百亿元，情况十分复杂，追逃难度大。我省先后派出8个工作组赴境外开展工作，与国外警方通力合作，抓获了多名长期潜逃的经济犯罪嫌疑人。其中，在印度尼西亚抓获潜逃6年的逃犯李某，在尼日利亚抓获潜逃8年的逃犯李某某等。

我省各地创新运用亲属规劝、公检合作、科技追逃等战法开展境外追逃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济南、青岛、烟台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成功抓获3名“漂白”身份的犯罪嫌疑人。烟台市公安局办案人员经过大量外围调查、数据研

判及缜密分析，成功锁定潜回国内的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连续奋战6昼夜，行程近万公里，终将“漂白”身份的逃犯成功抓获。我省公安机关将可能劝返回国的逃犯作为重点，对案值小、有意回国自首的逃犯加大规劝力度，成功从14个国家和地区劝返21名逃犯。其中，济南市公安局成功将潜逃柬埔寨12年之久的合同诈骗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劝返回国投案自首。

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我省公安机关将坚持“天涯海角，有逃必追”的工作思路，始终保持对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的高压态势，紧追不放，一追到底。